

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景瑞地产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（含 17 亿元）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280 号文核准。

根据《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首期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，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进行。本债券期限为 5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、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本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5.88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1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2016年3月18日